

⑧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国药控股山西长治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404992026AGK0011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08nm 紫外线光疗仪，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7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短波理疗仪（皮肤舒敏用），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中科科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6006.2万元，资产总额为7547.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系统（含远程会诊功能），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19104万元，资产总额为36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手术动力系统（环钻，皮肤用），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绍兴市卫星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92万元，资产

总额为 61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国药控股山西长治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